

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194,956,733.46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,365,867,455.2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5,600,341.14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,712,818,205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2,374,273.59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09%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4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有关事宜。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成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、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